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 升级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小谷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小谷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海南小谷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为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与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服务。

（二）具体内容

具体服务详情和交付内容详情见附件 1：《服务预算清单》和附件 2：《项目阶段性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及附件 3：《项目最终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

（三）履约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2. 项目验收前，承接单位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材料。

（五）验收

1. 验收内容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为 ¥2,363,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土壤检测费、打印复印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购置及租赁费等与项目相关的施工费用,以及相关专业单位的招投标等费用。

(二) 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付清。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费用 ¥708,9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八仟玖佰元整)。

2. 第二阶段: 项目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发起阶段性验收申请,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费用 ¥708,9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八仟玖佰元整)。

3. 第三阶段: 项目完成终审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 ¥945,2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若成果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 若二次整改仍不通过,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海南小谷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银行账号：622040100100027822

(四)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5008240885W

发票内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第 x 阶段款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和督促乙方相关的工作，有权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意见。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并和甲方对接，如对委托事项内容存在疑问，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询问。
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按时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对土壤地力调查报告、总结报告及各阶段工作有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内容部分或全部交给第三方完成。
4. 乙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成果文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规范，确保人身安全，如若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若存在出具不实报告和佐证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预算清单

附件 2: 项目阶段性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

附件 3: 项目最终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

附件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898-83663876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海南小谷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4 楼 40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号: 622040100100027822

电话: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同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服务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40,000
1	结合本地地域文化,充分体现保亭榴莲、保亭春茶和保亭沉香生态性的生态性、各设计1款便于记忆、地域性突出、推广性强的品牌LOGO及宣传口号及标签贴	个	3	10,000	30,000
2	一款榴莲品牌通用版包装箱	款	1	4,000	4,000
3	一款春茶品牌精品包装盒	款	1	6,000	6,000
二	夯实品牌培育基础				787,000
4	围绕保亭榴莲、春茶、沉香产品,申报3款(每款2大类,含10个小类),共6个商标	个	6	2,000	12,000
5	注册保亭榴莲、保亭春茶、保亭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各1个	个	3	100,000	300,000
6	开展1个名特优新农农产品申报,包括调研、材料撰写等工作	个	1	135,000	135,000
7	开展1个GAP认证申报,包括调研、材料撰写等工作	个	1	40,000	40,000
8	围绕保亭榴莲产业,结合品牌调研、专家座谈、材料梳理,编制1份保亭榴莲产品分级标准(团体标准含发布)	个	1	100,000	100,000
9	围绕保亭春茶和沉香产业,结合品牌调研、专家座谈、材料梳理,各编制1份产品种植标准(团体标准含发布)	个	2	100,000	200,000
三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				863,400
10	邀请专业栏目摄制组,围绕保亭的人文历史、保亭柒鲜、红毛丹、榴莲、春茶、沉香等特色产业结构,拍摄2集高清品牌宣传片,每集15分钟。1集以保亭柒鲜、红毛丹为主题,1集以榴莲为主题,投放在央视栏目进行播放30天。	集	2	200,000	400,000

11	围绕保亭榴莲、春茶、沉香三大特色产业，从品牌形象、产业特点、产品特点、品牌文创等角度，通过实拍+素材混剪结合，剪辑1分钟、30S短视频各3条，共计18条。	批	1	54,000	54,000
12	围绕保亭榴莲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400	4,800
13	围绕保亭春茶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400	4,800
14	围绕保亭沉香的整体情况编制成宣传册（12P）	P	12	400	4,800
15	印刷制作保亭榴莲、春茶、沉香品牌宣传册各500本，B5铜版纸、彩印	册	1500	12	18,000
16	围绕保亭榴莲、保亭春茶和保亭沉香，各拍摄30张高清图农产品照片并精修，共计90张	张	90	300	27,000
17	1. 举办一场品牌发布会或推介会； 2. 发布会策划及活动新闻通告撰写； 3. 邀请媒体15家（含）以上； 4. 媒体新闻稿发布30篇（含）以上； 5. 会议规模100人（含）以上。	场	1	200,000	200,000
18	围绕保亭榴莲历史文化底蕴，策划一场保亭榴莲嘉年华主题活动，开展采摘、亲子文化、展览展示等特色活动	场	1	150,000	150,000
四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				78,000
19	以品牌建设、营销渠道、产业技术、直播电商等为核心培训课程，积极对接更多资源，分层级不断深入开展培训活动，开展首席农业品牌官培训150人次。	人	150	320	48,000
20	依托物联网应用技术，结合保亭榴莲、春茶、沉香生产流通特性，严选防伪标贴纸材质，制作产品防伪溯源码，印制在产品外包装物指定位置	批	1	30,000	30,000
五	推动营销业态创新				284,000
21	依托AI技术激活品牌IP全场景应用，塑造保亭榴莲AI数字营销IP，对外发布关于保亭农产品公用品牌的资讯信息，以现代化的形式进行传播	批	1	200,000	200,000

22	结合产业特色，宣传保亭特色产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搭建京东农产品保亭馆	批	1	84,000	84,000
六	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				310,600
23	围绕保亭榴莲产业，选择标准种植成排成行合适地块，打造1个20亩规模标准示范数字基地，将标准示范数字基地打造成保亭智慧农业示范窗口。	个	1	170,000	170,000
24	保亭红毛丹和榴莲各建设2个基地标识牌、菠萝蜜、山竹、什玲鸡、六弓鹅和春茶、沉香各建设1个基地标识牌。	个	10	5,000	50,000
25	整合保亭红毛丹、榴莲、春茶、沉香等种植产业基地数据共享、数据归集，采用GIS和可视化技术，围绕种植基地分布、产业分布等主要环节，选择合适区域场所，安装100寸液晶大屏，将农产品品牌溯源等数据实时展示，赋能产业决策。	批	1	90,600	90,600
合计					2,363,000

附件 2：项目阶段性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一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用品牌标识及口号设计 农产品包装设计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	2024年2月下旬
二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用品牌宣传册设计 宣传册印刷 高清产品图片拍摄 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附件 3：项目最终验收成果提交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时间节点
一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	1. 公用品牌标识及口号设计		2024年2月下旬
		2. 农产品包装设计		
		3. 包装印刷		
二	夯实品牌培育基础	1. 知识产权商标注册		2024年4月下旬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	1. 公用品牌宣传册设计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 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2. 宣传册印刷		
		3. 高清产品图片拍摄		
		4. 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5. 品牌系列宣传海报		
		6. 短视频拍摄及宣传		
		7. 媒体宣传		
四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	1. 开展首席农业品牌官培训 2. 制作产品防伪溯源码		2024年7月下旬
五	推动营销业态创新	1. 举办一场品牌发布会或推介会 2. 保亭榴莲嘉年华主题活动		
六	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	1. 打造规模标准示范数字基地		2024年9月下旬
		2. 建设基地标识牌		
		3. 安装数字大屏		

附件 4：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公用品牌升级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TQCG20230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海南同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8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2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53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5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4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67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68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69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70

目录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5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9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3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14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5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16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17

 6、供应商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8

 6.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查询记录 18

 6.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20

 6.3 承诺函 24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25

 1、白沙细水乡品牌建设项目合同 26

 2、提蒙乡山泉米公用品牌创建服务合同 35

 3、文昌市铺前糟粕醋公用品牌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45

4、万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52
5、“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创建项目服务合同	72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85
附件 11 技术方案的响应	96
11.1 培育壮大品牌主体方案	96
11.2 夯实品牌培育基础方案	264
11.3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方案	441
11.4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方案	747
11.5 推动营销业态业态创新	833
11.6 推动品牌数字化建设方案	891
11.7 项目进度方案	946
11.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74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1019
附：人员社保证明	1021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0399
13.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10399
1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400

